#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u>WINCON@WINCON. CN</u>

**2**: (0532) 85766060

传真: (0532) 85786287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致: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料"或"公司")的 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 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定义、名称、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问题:

公司报告期內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相关部门对处罚 事项的针对性认定意见,并就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地披露了公司所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等情况并提示了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具体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相关主管部门专门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上述三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认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国税主管部门的处罚及其针对性认定意见

2013年6月4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胶国罚[2013]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而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共计18,108.53元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18,108.53元。

2015年5月8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伊森新材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偷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4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专门针对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意见为:鉴于伊森有限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认为,伊森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 伊森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已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二) 环保部门的处罚及其针对性认定意见

2013年6月14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环罚字[2013]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以罚款10,000元。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3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门针对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意见为:鉴于伊森有限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认为,伊森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伊森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已经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三) 消防部门的处罚及其针对性认定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13年9月,伊森有限因仓库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受到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其补办备案手续,但是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并未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

2015年7月3日,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专门针对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证明》,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意见为:鉴于伊森新材料已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且经我队研究决定,我队认为,伊森新材料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其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伊森有限在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已经消防主管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报告期内所受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一)《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 (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 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 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 (3)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二)根据相关处罚部门专门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事项出 具的认定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 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三次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共受到三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金海

签字律师:

老板就

赵振斌

主新

王莉

7015年7月27日